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落實安排
意見書
2017年5月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同意政府公佈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建議儘早落實安排，認為計劃如能更加仔細針對實際的運作困難，將有效從源頭減少廢物。

為此，學會就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的CB(1)697/16-17(01)號文件中有關計劃的推行及安排，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1. 文件第 25 點 - 執法問題

政府建議根據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以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

學會建議：

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新的部門執法，模式可參考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惟必須有足夠人手負責定期及突擊巡查「違法黑點」。新部門可獨立、專責並針對性地執法及設立定額罰款。

2. 文件第 20 點 - 執行細節

政府建議同時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及繳付人閘費。私營廢物收集商與客戶自行商討一個雙方均同意的繳費安排。

學會建議：

政府應釐清以下的運作細節：

- a. 現時，香港有部份住宅外聘垃圾車或於舊式樓宇(如三無大廈或舊式唐樓)的住戶要自行把垃圾送到附近收集站，他們雖然並非由食環署直接收集垃圾，如住戶使用指定垃圾袋，應考慮豁免入閘費。但須清楚訂明拒絕收集非指定垃圾袋的垃圾。
- b. 各區垃圾站的運作模式需要再作廣泛及深入的檢討，以配合上述(a)的安排。
- c. 由於政府可能需要在技術和資金上協助上述(1)的大廈處理垃圾，學會亦建議政府考慮就此設立專項撥款。



3. 文件第 14 點 - 大型廢物

政府建議用大型廢物標籤收費。

學會建議：

因大型廢物標籤只限食環署收集之屋苑使用，其他屋苑只可按重量方式處理，政府必須廣泛宣傳令市民清楚其運作。

4. 文件第 29 點 - 減廢及回收支援

政府明白在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並衡增加減廢及回收支援的重要性。

學會建議：

建議環保署及食環署增加在街道及樓宇的廢物源頭分類設施，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達致進一步減少家居垃圾，從源頭減廢。

5. 學會其他建議

- a. 政府落實建議前，應考慮貧窮家庭或人仕經濟負擔的問題。
- b. 廢物徵費後的相關收入應用於回收工作上，以避免予人雙重徵稅之感。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成立於 1988 年 11 月 29 日，並由 1997 年 5 月 9 日按照《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07 章) 正式成立為一個註冊團體。作為一個專業團體，學會的成員都是負責策劃和統籌各種房屋管理服務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工作包括就特區政府制定房屋政策及立法提供專業意見、參與不同類型房屋的設計、供應、改善、管理和行政事務。學會亦為會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給予會員最新的行業資訊和法規，用以鼓勵會員持續發展。現時學會會員人數已超過 3,000，所管理的房屋不少於全港所有房屋的 70%。會員任職於公營機構、發展商和各大物業管理公司。如欲了解更多，請瀏覽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網址：<http://www.housing.org.hk>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長

陳志球博士

2017 年 5 月 17 日